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全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羅聖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經上訴人對於本訴提起上訴到  
院。查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1,300  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4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 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  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